|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服務業公司辦理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台鑒：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申請字號 |  |

 |
| (一)申請事項 |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3規定申請認定： |
| □個人□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 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 | □讓與□授權 | 公司自行使用 |
| (二)第一聯︵經濟部工業局存查︶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產業別 | □商業服務業：  |
| 非商業服務業者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 公司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智慧財產權類型 |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植物品種權 |
| 股票交付日 |  | 個人適用產創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 | □是□否 | (請簽名) |
| 作價總金額 |  |  |
|  |
| (三)申請須知：1. 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個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條件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四)檢附文件：1.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未涉及修正公司章程者免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
2. 當次認股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併附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所得稅明細)。
3.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該智慧財產權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
4.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當次認股取得實體股票者，附該股票影本；屬無實體發行者，附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書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掣發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影本。
5. 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及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6. 個人適用本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個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無申請則免附。

(五)其他：1. 本部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經濟部收文字號 | 收文 | 日期 |
| 字號 |

送件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經濟部商業司/電話:(02) 2321-2200分機8311/傳真:(02)2358-2523

本部商業司網址: https://gcis.nat.gov.tw